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”小考

李宗长

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‘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。”由于对其中的关键词“攻”、“异端”、“也已”训释不同，加之解经的原则及方法参差有异，历代诸儒对这句话的理解歧义纷呈，莫衷一是，钱穆《论语新解》即已指出：“此章之义，尤当警惕矣。”

有关“攻”字的训诂，主要有两种意见：一训作治。如何晏《论语集解》：“攻，治也。”皇侃《论语义疏》：“攻，治也。古人谓学为治，故书史载人专经学问者，皆云治其书，治其经也。”朱熹《论语集注》：“范氏云：‘攻，专治也。故治木玉金石之工曰攻。’”一训作攻伐。如孙奕《示儿编》：“攻如攻人之恶之攻。”另毛奇龄《四书剩言》、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、杨伯峻《论语译注》也持此说。

训攻为治的依据主要来源于《周礼·考工记》。《考工记》中以“攻”字领首的句子计九条：“攻木之工轮舆弓庐匠车梓”、“攻皮之工五”、“攻皮之工函鲍韗韦裘”、“攻金之工”、“攻金之工六”、“攻金之工筑冶凫桌段桃”、“攻国之人众”、“攻驹”、“攻龟用春时”。① 其中八条中的攻字训为治，只有“攻国之人众”之“攻”训为攻击。

然而《周礼》一书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其：“于诸经之中，其出最晚。其真伪亦纷如聚讼，不可缕举。”又云：“然则《周

礼》一书，不尽原文，而非出依托，可概睹矣。《考工记》称郑之刀，又称秦无庐。郑封于宣王时，秦封于考王时，其非周公之旧典，已无疑义。”对于这部“不尽原文”、真伪莫辨的书，使用其中的文句做证据，当然难以令人信服。何况，《考工记》之舛漏又尤为明显。此其一。再则，据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云：“攻，击也。从攴，工声。”段玉裁注曰：“《考工记》攻木攻皮攻金注曰，攻犹治也。此引伸之义。”可见“攻”字的本义是攻击，而治只是它的引伸义。我们并不能因为“攻”在《考工记》中引伸为治就断定它在《论语·为政》中也是引伸义，也要训为治，这中间没有必然的联系。况且，“攻”在《考工记》中也有训为攻击的例句。

我们认为，“攻乎异端”之“攻”当训为“攻击”。理由如下：一、“攻”字在《论语》中共使用了四次，除“攻乎异端”句外，还有“小子鸣鼓而攻之”（《先进》）、“攻其恶，无攻人之恶”（《颜渊》）。这三个“攻”字均作攻击解。因此，“攻乎异端”之“攻”当不能例外。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按云：“此当以本经用语例决之。”即已指明这一点。二、叶圣陶《十三经索引》录攻字领首的句子计二十条，除去见于《周礼·考工记》的八条外，其余的十二条句子中攻字均作攻击解。可见，在先秦典籍中，攻训为攻击的概率要高于训为治的概率。

“异端”是持论者曲解本章之义的焦点所在。汉儒对“异端”的理解见于何晏《论语集解》中，《晋书·郑冲传》云：“初，冲与孙邕、曹羲、荀颉、何晏共集《论语》诸家训注之善者，记其姓名，因从其义，有不安者辄改易之，名曰《论语集解》。”《论语集解》释此章曰：“善道有统，故殊途而同归。异端，不同归者也。”虽然汉儒在此已经给我们透出了正确理解“异端”的讯号，但“不同归者”究竟为何，却没有指明。然而，汉代其他学者的著述却给了我们明确的答案。《公羊传》文公十二年传

注云："他技奇巧，异端也。《论语》曰：'攻乎异端。'"何休认为"异端"即"他技"。《礼记》大学注："他技，异端之技也。"郑元的意见与何休合。《孟子》梁惠王上注云："孟子复问此五者，欲以致王所欲也。故发异端以问之也。"赵岐则认为"异端"泛指事情的其他方面。又司马相如《封禅文》："然无异端，慎所由于前，谨遗教于后耳。"师古注曰："言既创业定制，又垂裕后昆也。"② 这里的"异端"概指"杂学"。综上可见，上述诸人眼中的"异端"只是他技或杂学，并没有后人视异端有大逆不道的情绪。

范晔《后汉书》中有关诸儒辩论驳难的记载，也屡见"异端"。如《郑玄传》："（袁）绍客多豪俊，并有才说，见玄儒者，未以通人许之，竞设异端，百家互起。玄依方辩对，咸出问表，皆得所未闻，莫不嗟服。"《范升传》："陛下（光武帝）愍学微缺，劳心经艺，情存博闻，故异端竞进。"这两则记载中之"异端"当为杂学无疑。另《后汉书》还出现"异家"的说法，此说与"异端"无异。如《陈元传》载元上疏曰："《左氏》孤学少与，遂为异家之所覆冒。"《贾逵传》载逵奏曰："且三代异物，损益随时，故先帝博观异家，各有所采。"

关于"异端"释为"杂学"，焦循《论语补疏》详有论证。值得注意的有两点：一是焦循将陈元斥《左氏》者为异端的说法，误记在其父陈钦的名下。二是焦循在此仍将"攻"理解为"治"、"习"。

"异端"以他技或杂学的明确意义最早发现在文本中的记载当数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省事篇》，其文曰："古人云多为少善，不如执一。鼯鼠五能，不成技术。近世有两人，朗悟士也。性多营综，略无成名，经不足以待问，史不足以讨论，文章无可传于集录，书迹未堪以留爱玩，卜筮射六得三，医药治十差五，音乐在数十人下，弓矢在千百人中，天文、画绘、棊博、鲜卑语、煎

胡桃油、炼锡为银，如此之类，略得梗概，皆不通熟。惜乎以彼神明，若省其异端，当精妙也。”这段记载是“异端”释作他技或杂学最有力的证据，与汉儒何休等人的看法不谋而合。

后世一些论者没有理解汉儒关于“异端的真知灼见，对“异端”妄加解说，致使“异端”之义纷纭杂呈，从而混淆了读者的视听。如梁皇侃《论语义疏》云：“异端，谓杂书也。言人若不学六籍正典，而杂学于诸子百家，此则为害之深。”皇侃此说至少有两点难圆其说：一、孔子的时代，诸子百家并没有完全确立，当时只有儒道两家存在③，可见皇侃所谓“杂书”即诸子百家之论证据不实。就两家的关系而言，孔子不是排斥而是推尊道家，此于《史记》之《孔子世家》及《老子韩非列传》中可见一斑，因而谈不上“为害之深”。二、皇侃这段话将“六籍正典”与“诸子百家”相对立，这既不符合孔子办学的历史事实，也不符合学术发展的内在逻辑。就孔子创办私学而言，一方面他以六籍正典作为教材教育弟子，更多的时候，他是以自己对人对事的看法见解施教于弟子，而这些见解看法实际上就是儒家学说的精髓。弟子从孔子学习经典和研治儒学，两者并不矛盾且相得益彰。再者，从学术具有传承性这一特点来说，儒家学说不是生而有之，孔子说：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，可知也。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，可知也。”（《为政》）他又说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。”（《八佾》）可见，保存在六籍正典中的三代之礼对孔子的影响。从中也可看出六籍正典与诸子百家有相辅相成的关系而非对立关系。

又如《论语正义》邢疏曰：“异端之书，则或粃糠尧舜，戕毁仁义，是不同归也。”邢昺讲疏的基础建立在训攻为治、释异端为诸子百家之书上。此一基础固不可靠，何况诸子中如《论语》《孟子》等均推尊尧舜，鼓吹仁义。因此，此说显然不能成立。又如朱熹《论语集注》云：“异端，非圣人之道，而别为一端，

如杨墨是也。其率天下至于无父无君，专治而欲精之，为害甚矣。”并且引程子曰：“佛氏之言，比之杨墨，尤为近理，所以其害为尤甚，学者当如淫声美色以远之，不尔则骎骎然入于其中矣。”朱熹目异端为杨墨佛老的说法纯属主观臆造。明焦竑《焦氏笔乘》、清崔适《论语足征记》、近人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等均有辨驳，此不赘述。

今人赵纪彬先生《论语新探·两端异端解》经过考证，得出“异端”即“两端”，而“两端”又与今语所谓“相矛盾”、“相抵触”、“相牵制”等词义约略相当的结论。赵氏进而认为孔子在本章中主要是谈认识论的问题，“两端”或“异端”是革命的认识方法，而孔子本人的认识方法，则是“叩其两端”或“攻乎异端”，是调和矛盾的折衷主义的认识方法。赵氏关于“异端”的考证不能说不详尽缜密，然而联系本章的后半句“斯害也已”来看，问题便暴露无遗：既然承认“攻乎异端”是孔子的认识方法，那么孔子怎么会认为它有害呢？如此看来，赵氏的考证并没有彻底解决对“异端”的误解问题。此外，尚有两点需要说明：一是“异端”即“两端”的说法，清宋翔凤《论语发微》已有论及，赵氏只是发挥成说而已。一是赵氏认为“异端”与“相矛盾”等词语相当的看法也欠切当，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按即已指出：“异端虽训为执两端，而义实可通于杂学。”

“也已”究竟作何解释，崔适《论语足征记》对此作了详尽的考证，认为：“孙奕《示儿编》谓：‘攻如攻人之恶之攻。已，止也。谓攻其异端，则害人者自止。’此说亦非也。阮公《校勘记》云：‘皇本、高丽本“已”下有“矣”字。’则‘也已矣’三字连文，皆语辞，与‘吾末如之何也已矣’例同，可证已字不得训止也。”崔适在此否定了攻训作攻击的说法，这是不可取的。尽管如此，他认为“也已”是脱文的见解和论证却颇有说服力。程树德认为崔氏此书“考据精确”④，大概指的就是崔氏在这方

面的贡献。另程氏在《论语集释》“考异”条中进一步补充道：“皇本‘已’下有‘矣’字。”“《天文本论语校勘记》：天文本‘已’下有‘矣’字，古本、唐本、津藩本、正平本同。”

关于皇侃义疏本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：“其经文与今本亦多有异同，如举一隅句下有而示之三字，颇为冗赘。然与《文献通考》所引《石经论语》合。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下有已矣二字，亦与钱曾《读书敏求记》所引高丽古本合。其疏文与余萧客《古经解钩沉》所引，虽字句或有小异，而大旨悉合。知其确为古本，不出依托。观《古文孝经》孔安国传、鲍氏知不足斋刻本，信以为真。”可见，皇本即古本在文字上的翻版，确凿可信。也就是说，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”当作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矣”，“也已”后实脱一“矣”字。从而可证崔适之说不误。

我们对《论语》一书进行考察，发现以“也已”结尾的句子计七条⑤，以“也已矣”结尾的句子计八条⑥，均为语辞。此一情况说明《论语》中“也已”或“也已矣”连用时不曾有训已为止的例子。这又从一个方面为崔适之说提供了论据。

综上，我们得出“攻乎异端，斯害也已”当解释为“攻击驳杂的技能或学术，那就有害了”的结论，这反映出孔子注重技能、博学兼收的学术思想，成为孔子学术品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对后世影响极深。

注：

①参叶圣陶《十三经索引》

②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

③④参程树德《论语集释》按

⑤这七条句子为：“可谓好学也已”（《学而》）、“可谓仁之方也已”（《雍也》）、“其余不足观也已”（《泰伯》）、“末由也已”（《子

罕》）、“斯亦不足畏也已”（《子罕》）、“末之也已“（《阳货》）、“其终也已”（《阳货》）。

⑥这八条句子为：“泰伯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”（《泰伯》）、“周之德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”（《泰伯》）、“吾末如之何也已矣”（《子罕》）、“亦各言其志也已矣”（《先进》）、“可谓明也已矣”（《颜渊》）、可谓远也已矣”（《颜渊》）、“吾末如之何也已矣”（《卫灵公》）、“可谓好学也已矣”（《子张》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

《抱朴子外篇》注释札记

庞月光

东晋葛洪所著《抱朴子外篇》一书，历代没有注本行世。杨明照先生积近五十年心血撰成的《抱朴子外篇校笺》，征引广博，校、注精当，无疑是大方之家的传世之作。前此，杨先生的长文《抱朴子外篇校证》已分两次在《文史》第二十三辑、二十四辑上登载。只可惜笔者在1991年将《抱朴子外篇》全文译为白话时，没能见到杨先生的书和文章。

笔者为《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》撰写的《抱朴子外篇全译》最近即将出版。在注释、翻译过程中，得杨先生大作之益匪浅。然而也有极少数几处笔者有些不同看法，今录之以就教于杨先生及诸位专家。

一、《审举》篇：“况举之无非才之罪，受之无负乘之患，衡量一失其格，多少安可复损乎？”《校笺》：“《后汉书·范升传》：‘升退而奏曰：“老子曰：‘学道日损。’（见《老